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民生”、“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西安民生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转租西安文景店

1、交易情况

经西安民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旗下海景未央城物业地下 1 层（以下简称“文景店”）1014 平方米转租给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家乐”）。本次租赁期为 5 年，5 年租赁期租金为 248.23 万元，公司与民生家乐计划于董事会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民生百货租赁合同书》。海景未央城 8、9 号楼地下一层局部、地上一层部分至地上四层，共系 40,502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系西安民生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承租物业，承租期为 19 个租赁年度，租赁期内租金为 58,322.88 万元。西安民生将文景店转租给民生家乐主要是为了借助民生家乐的超市业务管理资源及区域优势，将文景路店打造成以主力百货为主，超市、餐饮及娱乐配套为辅的区域性购物中心。

2、关联关系

海航商业是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民生家乐为海航商业的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与西安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

1、交易情况

经西安民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海航商业旗下控股子公司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正元”）和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家乐”）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本次预付卡合作业务会导致公司及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兴正元和民生家乐的交易发生额约为 100,000 万元，其中：预计兴正元和民生家乐的售卡金额约为 4 亿元，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受理预付卡消费金额约为 6 亿元。西安民生预付卡在兴正元和民生家乐消费时，西安民生按消费额的 1.5%收取兴正元和民生家乐手续费。按前述预计，在未来连续十二月内，西安民生应收取兴正元和民生家乐的手续费约为 900 万元。

西安民生根据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的要求，以民生集团为品牌发卡企业的备案申请已通过陕西省商务厅审核，备案编号 610000CAA0002，成为合规的备案发卡企业。

西安民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西安民生发行、在西安民生特许经营企业范围内发售、使用的一种预付凭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委托管理公司（特许经营企业）为备案可以销售使用西安民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按照西安民生制定的客户营销政

策、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购卡章程并结合所在地的市场情况进行销售、使用、客户服务、挂失、退换卡等相关的业务。

2、关联关系

海航商业是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兴正元和民生家乐为海航商业控股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东银期货股权变更和增资

1、交易情况

经西安民生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不参加公司参股公司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期货”）现金增资。

2、关联关系

东银期货和西安民生同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同时，长江租赁和扬子江控股均为海航集团旗下公司，长江租赁和扬子江控股为西安民生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

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由 7 位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转租西安文景店

交易对方名称：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14987

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服务业、民用建筑业、餐饮业的连锁投资管理；超市连锁经营管理；企业策划、品牌的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商品的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针织品、洗涤用品、家电、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服饰、鞋帽、儿童玩具、箱包皮具、陶器、瓷器、不锈钢及玻璃器皿、绢花的销售；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农副产品的采购、销售；卷烟、雪茄烟、图书、音像、禽蛋、糖酒、粮油、调味品、果蔬、饮料、肉制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通讯器材、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熟食加工、销售

民生家乐主要经营超市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624,553,957.20	320,378,930.17
所有者权益	33,796,926.34	32,288,270.07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01,620,626.68	591,079,230.63
净利润	1,508,656.27	1,519,234.62

(二) 与西安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

交易对方名称：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356.44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骡马市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100145944

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一般经营项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家具、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运动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零部件、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摄影扩印；服装干洗；服装加工、销售；场地租赁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兴正元主要经营百货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4,907,500.36	1,389,679,453.61
所有者权益	655,360,650.24	650,615,241.01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886,329,060.59	712,237,439.10
净利润	4,762,065.51	6,879,313.99

交易对方名称：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14987

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服务业、民用建筑业、餐饮业的连锁投资管理；超市连锁经营管理；企业策划、品牌的设计、技术服务与开发；商品的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针织品、洗涤用品、家电、化妆品、办公用品、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服饰、鞋帽、儿童玩具、箱包皮具、陶器、瓷器、不锈钢及玻璃器皿、绢花的销售；柜台租赁、房屋租赁；农副产品的采购、销售；卷烟、雪茄烟、图书、音像、禽蛋、糖酒、粮油、调味品、果蔬、饮料、肉制品、乳制品、保健食品、通讯器材、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软件的销售；熟食加工、销售

民生家乐主要经营超市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4,553,957.20	320,378,930.17
所有者权益	33,796,926.34	32,288,270.07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01,620,626.68	591,079,230.63
净利润	1,508,656.27	1,519,234.62

（三）东银期货股权变更和增资

交易对方名称：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海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04015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持有效批准证书经营）

东银期货主要经营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业务。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9,256,508.53	735,094,214.39
所有者权益	133,071,168.02	129,858,201.14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6,698,843.16	85,019,003.43
净利润	3,212,966.88	4,707,971.94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转租西安文景店

民生家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主要经营超市业务，分布在陕西省内，目前共有 14 家超市门店。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文景店负一层 1014 平方米转租给民生家乐。

（二）与西安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

兴正元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主要经营百货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各自经营场所销售预付卡。

民生家乐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主要经营超市业务，分布在陕西省内，目前共有 14 家超市门店。通过本次交易，将在各自经营场所销售预付卡。

（三）东银期货股权变更和增资

东银期货成立于 1993 年 2 月，主要经营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业务，公司不参与本次东银期货现金增资。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转租西安文景店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于董事会后与民生家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民生百货租赁合同书》，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房屋：西安民生旗下海景未央城物业地下 1 层，租赁面积总计为 1014 平方米。

（2）租赁用途：经营超市。

（3）租赁期限、续租：租赁期为 5 个租赁年度，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自起租日计算，不租约时按天计算。租赁期届满，民生家乐需要续租的，应于届满之日前三个月向西安民生提出续租要求，西安民生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交付、免租期：西安民生将与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以现状交付给民生家乐使用，并由双方在民生百货租赁房屋交接确认书上签字确认，具体交付日期以双方在租赁房屋交付确认书上的签署日期为准。若西安民生延期交付租赁房屋，民生家乐的起租日和租赁期限应相应顺延，西安民生不再承担任何违约和经济赔偿责任。免租期为 91 日，自西安民生交付之日起计算，免租期期间发生的水、电、能源费及其他费用由民生家乐自行承担。（免租期需支付物业管理费 10 元/月/m²。）

（5）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民生家乐需一次性向西安民生支付 30 万元保证金。

(6) 保证金返还：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期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西安民生扣除民生家乐应当承担的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民生家乐结清所有手续后，西安民生在 3 个月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

(7) 租赁费标准：40 元/m²/月，前三年不递增，第四年起每三年递增 5%。（2013 年 5 月-2016 年 4 月月租金 40,560 元（40 元/m²/月），2016 年 5 月-2018 年 4 月月租金 42,588 元（42 元/m²/月）

(8) 支付方式：实行按季预付制，第一年度（季度）租赁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与保证金一并支付给西安民生。以后每一年度（季度）租赁费应于上一租赁年度（季度）届满十日前一次性支付给西安民生。

(9) 其他费用及支付：除租赁费外，民生家乐应自行承担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票据费、租赁房产管理费、能源费、代收款项各类银行卡相关手续费等。

(10) 税费：西安民生应承担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所应缴纳的税费；民生家乐应承担其作为承租方及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缴纳的税费。

(11)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内，民生家乐应负责及保障西安民生无须承担民生家乐及与其相关的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所导致的一切开支及因此产生的索赔、诉讼等一切法律责任。民生家乐承诺向保险公司对上述责任以自己的名义和费用购买相应保险。保险期应与租赁期相同。民生家乐应自行投保火险、盗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他与经营项目有关的保险。对于租赁房屋内财物、设施遗失、被盗、被抢、人为损坏、火灾等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民生家乐未投保或投保不足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民生家乐应自行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给西安民生造成的损失。

(11) 违约责任：合同的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

的规定或不履行、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合同生效：西安民生的有权决策部门通过决议，批准本次房屋转租事宜；本次房屋转租经西安民生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政策

据公司的市场调研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临街商铺一层均价主要在 100-120 元/m² 之间，按照行业租金水平测算，在考虑楼层差价的基础上，该项目负一层的租金水平约为一层租金的 40%，因此其市场租金一般约为每平方米 40-48 元/月之间。

本项目为新的商业项目且位于新商圈，而新商圈及新店铺一般需要经历若干年的培育期后方能达到正常运营效果，引入民生家乐这样有经验的超市运营商也有助于在未来带动公司商场业务的客流。

基于以上情况，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租金为每平方米 40 元/月，第四年起递增 5%，第四年起租金为每平方米 42 元/月。总体上，这种定价原则基本符合新商圈、新商铺的租金价格确定特点。

（二）与西安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后与兴正元和民生家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付卡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西安民生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预付卡业务的管理制度、购卡章程、统一的客户营销政策，对卡业务进行管理。兴正元和民生家乐按照西安民生制定的客户营销政策、预付卡业务管理制度、购卡章程、购卡

协议并结合所在地的市场情况进行销售、使用、客户服务、挂失、退换卡等相关的业务。

(2) 资金结算:

① 销售: 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应在次月 3 日前将本月售卡情况统计出来, 提交给西安民生进行核对并确保核对无误。在兴正元和民生家乐进行的预付卡销售时, 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应做到日清、日结, 并在售卡当日将售卡资金存入西安民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且需在签订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 缴纳保证金 500 万元, 售卡资金归集至兴正元和民生家乐账户。

② 消费: 消费款按月扎差结算, 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在次月 5 日前统计本月消费情况并提交甲方, 同时按照预付卡在兴正元和民生家乐消费额的 1.5% 支付手续费。若扎差时, 西安民生出现顺差, 将在扎差款中直接扣除手续费; 若西安民生出现逆差, 兴正元和民生家乐须在对账并确认后的 5 日内, 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手续费。

③ 保证保险: 依据保险期间内预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项下最高预收资金余额乘以承保比例确定, 承保比例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投保时按照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预收保险费, 并由西安民生统一预付; 保险期间届满后, 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应按照 $\text{保险费} = \text{保险期间内最高月末预收资金余额} \times \text{承保比例} \times \text{保险费率}$ 承担相应的保险费, 并在其原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

④ 保证金: 在初次缴纳保证金后, 每半年结合售卡企业实际售卡及消费情况进行保证金的再次核定, 具体复核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 并在当月月底前完成保证金的补充或退还工作

(3) 协议生效: 兴正元、民生家乐和西安民生股东会均通过决议, 批准本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事宜。

2、定价政策

本次发行的预付卡为按照2012年8月商务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首次发行的单用途卡片。经公司初步了解，目前无法获得单用途卡片的市场费率；而市场上多用途卡片的费率一般约为1-5%之间，具体费率会因发卡规模、使用范围等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在参考多用途卡市场费率的基础上，考虑到公司初次发行本卡，且单用途卡片功能单一、使用范围远远少于多用途卡片，并综合考虑该卡的营销费用、制作成本及管理成本等，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卡的费率为1.5%。该费率基本符合公司对该卡总体成本的初步估计，本次签署的协议期限为1年期，若在实际执行时出现实际发生成本与现行费率存在明显差异等情况，将在以后的协议中予以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三）东银期货股权变更和增资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后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和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资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内容：长江租赁、西安民生和扬子江控股三方一致同意，将海航东银期货现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0万元人民币；长江租赁同意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万元，西安民生和扬子江控股两方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的优先认购权，长江租赁同意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认缴款项付至制定的海航东银期货银行账号。

（2）其他事项：

① 增加出资和股权变更完成后，新股东会由长江租赁、西安民生和扬子江控股三

方组成。股东会成员依据各自拥有的海航东银期货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② 长江租赁增资前海航东银期货的累计滚存净收益（含未分配利润）归三方原股东按照原出资比率享有，增资后海航东银期货实现的收益按照三方现出资比率享有。

③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任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或需延迟履行合同的原因，然后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3）协议生效：长江租赁、西安民生和扬子江控股股东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事宜。

2、定价政策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首次向东银期货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2012 年度，东银期货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1.30 万元和 2.41%，公司获得收益较低，且到国内期货公司较多，该公司的股权流动性相对较差。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且按照历史收益情况预计投资后收益较低，因此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转租西安文景店

本次交易目的是在考虑降低运营成本及经营竞争风险的基础上，借助民生家乐的超市业务管理资源及区域优势，西安民生（包括控股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等）放弃文景店地下负一层经营超市项目，选择转租给民生家乐经营超市。公司将文景店打造成以主力百货店为主，超市、餐饮及娱乐配套为辅的区域性购物中心。

（二）与西安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

本次交易目的是通过预付卡合作业务，能有效扩大、提高各品牌特许经营企业和民生集团品牌的影响力，加强流动性，可进一步增加民生集团商业预付卡的销售额。同时，通过实施“统一规划、统一运行、统一CI”的“三统一”管理，突破了品牌特许经营企业独立运作的营销模式，有利于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各企业开展联合营销和共享客户资源，可为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合作各方业务的发展。

（三）东银期货股权变更和增资

本次不参与增资的目的主要是鉴于公司目前发展资金需求，以及结合东银期货目前的经营状况考虑。本次不参加现金增资东银期货将使公司持股比例从 30.00%下降到 6.00%，公司此项投资核算将由权益法核算调整为成本法，结合目前东银期货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本年度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转租西安文景店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西安文景店租赁合同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西安文景店租赁合同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与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西安文景店租赁合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二）与西安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兴正元和民生家乐签订的预付卡合作协议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三）东银期货股权变更和增资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此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不参加现金增资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参加现金增资海航东银期货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签订的股权变更和增资合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

七、瑞银证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同意公司转租西安文景店

1、西安民生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投了赞成票。瑞银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瑞银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同时也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西安民生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瑞银证券同意西安民生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同意公司与西安兴正元和民生家乐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作

1、西安民生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投了赞成票。瑞银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瑞银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同时也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西安民生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瑞银证券同意西安民生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同意公司不参与东银期货增资

1、西安民生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

表决的情形，董事 7 人投了赞成票。瑞银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瑞银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同时也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等事项进行了访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西安民生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瑞银证券同意西安民生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瑾：_____

杨继萍：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